

#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教學意見調查。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目的為：

-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時間，第一學期自教師上傳期末成績起，至期末考試結束後三週；第二學期自教師上傳畢業年級期末成績起，至全體學生期末考結束後三週。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一、期中：

教學意見調查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期末：

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如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另訂「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

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

第 6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處理：

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

合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

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則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

處理之。

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意見調查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7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第 8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